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學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方便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，特設立碩士班學生討論室(以下簡稱討論室)，其使用除依照本系各項規定外，並依本系碩士班學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辦理。

第二條 討論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
第三條 討論室指影像醫學館M516室、放射一館R403室與其他本系指定開放供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使用之空間。

第四條 本系將遴派專任教師或助理負責督導管理討論室，並依據本規則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使用討論室前，須至本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本系將依申請順序分配討論室，核准者得領取鑰匙使用。

第六條 為維護討論室場地及設備特做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未經本系登記核准，不得私自進入使用。
- 二、討論室電腦為公用，請勿設密碼，並請注意隱私、智慧財產權、病毒感染等電腦使用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離開討論室時，使用人須負責將垃圾帶走，以維護討論室的清潔。
- 四、離開討論室之前務必關閉所有電源。
- 五、本系人員因公務或清潔整理之需要，得逕行進入討論室，不須經由使用人同意。
- 六、本系對討論室使用情形得派員調查，使用人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七、M516討論室使用人應配合M517教室上課或開會使用，上課中或開會中勿任意進出。
- 八、使用人若遺失鑰匙，必須賠償換鎖費用。
- 九、未經本系登記核准，不得複製鑰匙，違者由本系簽請學校議處。
- 十、破壞討論室之設備者，除負責賠償外並視情節由本系簽請學校議處。

第七條 經核准領取討論室鑰匙者，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原因離校時，必須至本系辦公室歸還鑰匙方得離校。

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前已取得使用許可者，請至本系辦公室補填寫申請單，註明鑰匙使用情形，爾後討論室使用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

學生討論室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申請人資料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： 學號：	聯絡電話： (O) (H) (M)	指導教授簽章：  (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簽章)

申請討論室

M516     R403   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鑰匙申請

M516     M517     R403     其他(請註明)\_\_\_\_\_

否

系助理	討論室負責教師	系主任	鑰匙歸還簽收